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57號

原告 林文元

被告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陳世偉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郭德田律師

蔡佳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法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方信琇